### **《汕尾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 方案》起草说明**

### 按照 《汕尾市人民 政府关 于印发汕尾市全面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2019〕34号）以及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尽快出台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配套制度的通知》要求，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制定联合测绘管理办法，实行“一次委托 、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现拟定了《汕尾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

### **一**、文件制定背景

### 2019年 3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要求“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2019年5月印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要求“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制定联合测绘制度，明确测量技术标准、测绘成果要求和操作流程。对竣工验收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等，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2019年8月印发的《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2019〕34号）要求市自然资源局“根据省制定的联合测绘制度，明确测量技术标准、测绘成果要求和操作流程，实现竣工验收涉及的测量‘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2019年9月印发的《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82号）要求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加快制定本地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并于2019年10月底前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 二、文件起草过程

### 根据汕尾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 ，联合测绘制度文件起草主要过程 ：

### （一）开展调研了解情况。通过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联系沟通，了解掌握当前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阶段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和不动产测绘等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

### （二）收集整理试点和有关地方资料。收集了省外有关市以及省内广州、佛山等市的联合测绘政策措施文件材料。

### （三）起草征求意见稿。根据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情况，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民防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建房管〔2018〕1642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起草了《汕尾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初稿）》。分别征求了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意见，并经市自然资源局召开两次业务会议研究和补充，形成《汕尾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送审稿）》。

### （四）文件拟以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联合印发实施。

### 三、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及标准规范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 （五）广东省测绘条例；

### （六）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 （七）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八）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 （九）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十）汕尾市人民 政府关 于印发汕尾市全面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十一）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

### （十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 （十三）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 （十四）房产测量规范。

###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四、主要内容说明

### （一）文件体现的重点

### 1.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优化营商环境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和《汕尾市人民 政府关 于印发汕尾市全面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2019〕34号）“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联合测绘属于竣工阶段的测绘技术支撑工作，要打破行业垄断，解决多部门重复测绘问题，形成高效高质量的联合测绘工作体系，坚持联合测绘的服务定位，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 2.深化“放管服”，培育高效高质量的联合测绘市场 。优化营商环境的对象不仅是建设单位，也包括测绘单位。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把选择测绘单位的权利真正交给建设单位，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健康有序、服务优质高效的联合测绘市场环境。

### 3.对标先进，借鉴改革先行地区经验做法。学习借鉴广州等地区推行联合测绘的改革经验和做法，为制定我市联合测绘实施方案提供了良好的“蓝本”。

### （二）主要内容

### 1.明确联合测绘实施范围。以国家、省和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实行联合测绘要求，确定联合测绘实施范围。一是辖区范围上为汕尾市区（包括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二是内容范围上按省规定的要求。

### 2.明确一次委托机制和单位资质要求。建立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一次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联合测绘服务的政策和配套措施。按照《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明确从事联合测绘的单位的测绘资质要求。

### 3.明确工程流程及工作时限。工作流程从通窗委托、收件流转、外业测绘、内业出具成果到通窗取件、成果推送，并明确了收件清单、委托须知、测绘成果标准及要求、工作时限等具体要求。

### 4.明确了实施步骤。一是设立联合测绘服务窗口，实现市区范围内“通窗委托”、“通窗取件”。二是建设市区联合测绘共享平台，实现从委托、资料分发、业务办理、成果数据共享以及取件等业务流程的“全覆盖”，并推进与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成果共享。

### 5.明确了保障措施。一是统一联合测绘基准及技术要求；二是培育联合测绘队伍；三是强化监督管理。